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輔宣字第74號

聲 請 人 黃淑珍

相 對 人 王翠媚

上列聲請人聲請輔助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宣告王翠媚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。
- 二、選定黃淑珍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王翠媚之輔助人。
- 三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次女，相對人因失智症，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顯有不足，爰依法聲請對相對人為輔助宣告，並選定聲請人為其輔助人等語。
- 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，認相對人應受輔助宣告，並選定聲請人為輔助人。

（一）證據：

1. 聲請人之陳述（見本院卷第3、12頁聲請狀、同卷第17頁親屬狀況附註說明）。
2. 戶籍謄本（同卷第6頁）。
3. 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親等關聯（二親等）（同卷第8、9頁）。
4. 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113年3月28日診斷證明書（同卷第5頁）。
5. 臺中澄清醫院平等院區檢附之輔助宣告鑑定書（同卷第33頁）。

01 (二) 相對人為中度失智症，致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  
02 識其意思表示效果，顯有不足，對於管理處分自己財產有  
03 給予經常性協助之必要，准對相對人為輔助之宣告，並參  
04 考聲請人及相對人之意願，認選定聲請人輔助人，符合受  
05 輔助宣告人之最佳利益。

06 三、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、第177條  
07 第2項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 
09 家事法庭 法官 蕭一弘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  
12 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4 日  
14 書記官 呂偵光